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三字第1080641611A號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周知「臺南市南區SE-15-8m道路(後段)接SE-13-8m道路(前段)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后附件)。

依據：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為興辦「臺南市南區SE-15-8m道路(後段)接SE-13-8m道路(前段)工程」，於108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假臺南市南區區公所3樓開標室(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舉行第2場公聽會，公聽會會議紀錄特此公告周知。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南區 SE-15-8m 道路(後段)接 SE-13-8m 道路 (前段)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因臺南市南區 SE-15-8m 道路(後段)接 SE-13-8m 道路(前段)工程需要，擬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貳、會議日期：108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3 樓開標室

（地址：台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肆、主持人：邱股長覺生

紀錄：李麗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南市議會：林議員美燕、周議員麗津、蔡淑惠議員服務處秘書陳淑琪、呂維胤議員服務處主任郭怡君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未派員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宏華、李佳璋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方課長建程、趙技佐文成

臺南市南區府南里里辦公處：陳里長進興

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林碩哲、張裕宗、姚懿芷、許庭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邱股長覺生、許淑清、李麗雪、蘇得銓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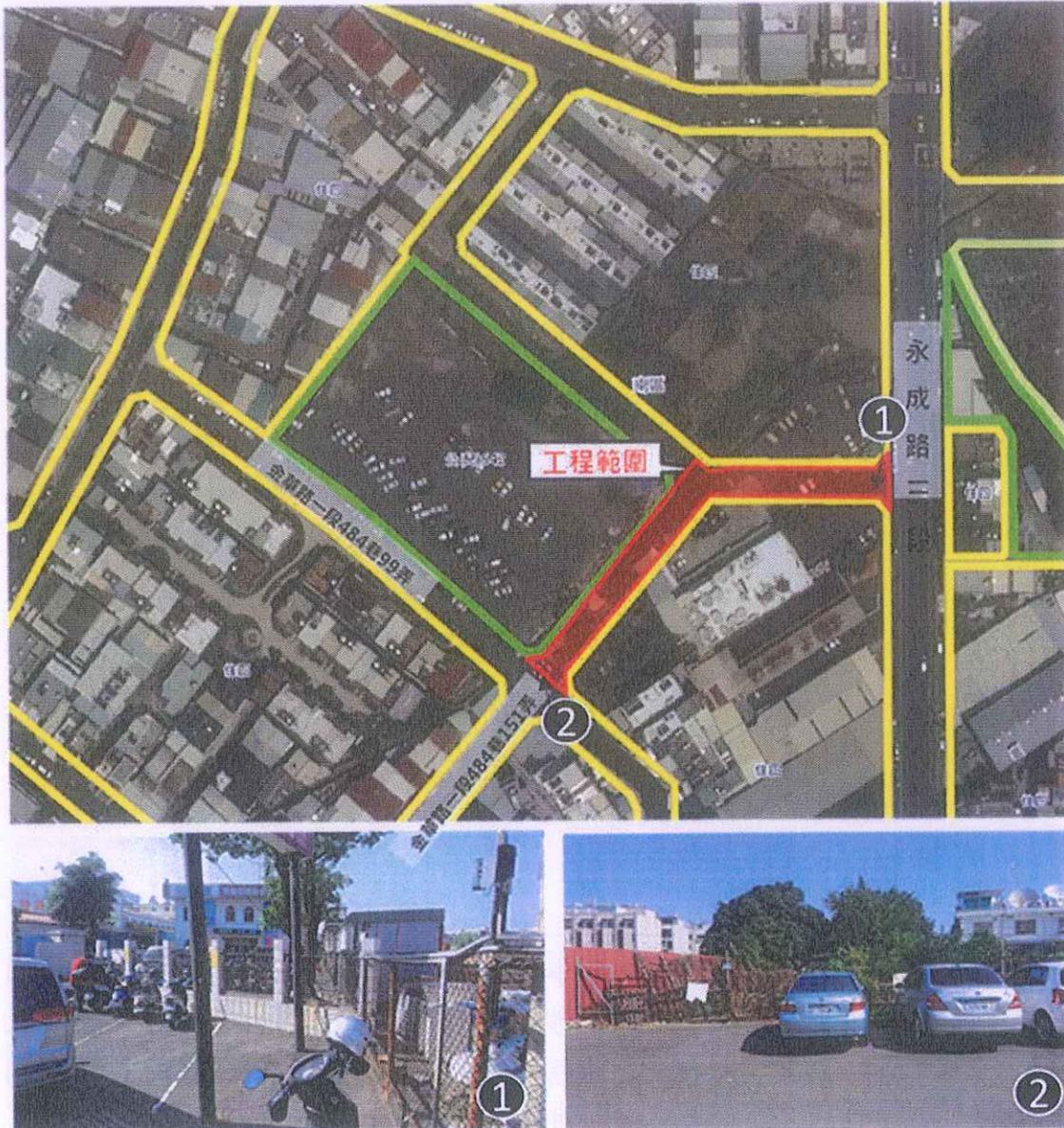
## 柒、興辦事業計畫

### 一、工程範圍概述

本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南區府南里，屬於103年7月16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案內計畫道路用地，範圍西起金華路一段484巷99弄與金華路一段484巷151弄交叉口往東北沿公(兒)S42右側接至永成路三段，開闢道路總長度約為120公尺，計畫道路寬度為8公尺。工程範圍兩側包含住宅區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空地、部分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等。

二、本案係民國76年擬定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因本路段尚未開闢，當地居民通行永成路時，皆須繞行南北兩側巷道進出，通行十分不便，影響居民交通權益，因此為達成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性，提供鄰近住戶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永成路三段之道路，並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使周邊住戶居住安全更有保障，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開闢後方便鄰近住戶進出，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捷，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可帶動地方之發展，健全地區路網完整性，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必要性。

三、本道路工程屬於103年7月16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案內之計畫道路，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影響最低，經評估本計畫道路擬開闢路段已為最佳路段，無其他可替代之路段。



工程範圍現況土地示意圖

## 壹、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道路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南區府南里。截至108年1月，南區總戶數46,148戶，總人口數124,841人，男性人口61,706人，女性人口63,135人；府南里總戶數為1,935戶，總人口數5,582人，年齡結構以35-59歲為主。</p> <p>工程所需土地為南區鹽埕段共計11筆土地，總面積為0.100860公頃；公有土地2筆，面積0.010600公頃(10.51%)；私有土地9筆，面積0.090260公頃(89.49%)。</p> <p>本工程道路拓寬後受益對象為南區府南里及其周邊地區交通通行人口，對於年齡結構則無直接影響。</p>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工程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僅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拆除，並無涉及當地信仰中心或集會場所，計畫道路開闢後，使車輛及行人通行更加安全且便利，並方便大型救災車輛或垃圾車進出，故對周圍社會現況具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道路僅拆除部分建物，並未造成人口遷移及轉業人口之問題，故無影響生活型態及安置問題，於道路拓寬開闢後又能提升當地通行便利性及安全性，提升都市防災機能，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具正面影響。</p>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p>本道路工程開闢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僅涉及部分拆除範圍，故整體</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工程施作並不會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有太大影響。另道路拓寬後能提升地區交通通行安全性，提高都市防災機能，因此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p>本道路工程為都市計畫區之道路用地，其中權屬為私有之土地，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p> <p>本道路工程拓寬能健全地區整體建設與周邊土地銜接，有助於改善整體居住環境，增加居民置產意願，提高政府相關稅收。</p>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道路工程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以住宅區及公(兒)用地為主，現況為部分空地、部分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等使用，並無耕作使用，故徵收計畫無影響糧食安全之虞。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空地、部分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等使用，僅範圍內部分建築改良物被拆除，徵收後將不致造成人口轉業及減少就業情形。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道路工程涉及之私有土地為南區鹽埕段共計9筆土地，面積總計0.090260公頃(89.49%)。</p> <p>本案用地取得所需費用係由本府108年度編列預算項下支應，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亦無排擠其他公共建設之情形。</p>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道路工程範圍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空地、部分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等，並無涉及徵收農業區土地，周邊亦無從事農林漁牧相關產業，故計畫道路開闢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成影響。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道路工程所在位置鄰近當地主要行政區，計畫道路現況尚未開闢，開通後能使周邊地區往來更通暢、進而使區域土地使用更趨完善，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對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具正面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p>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部分空地、部分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等，造成景觀上阻隔；因此透過本次道路開闢工程施作，打通兩側道路視野及改善兩側住宅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皆有正面改善。</p> <p>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p>本道路工程範圍位於南區府南里，東段銜接永成路三段，因現況尚未徵收開闢，鄰近住戶通行永成路時，皆須繞行南北兩側巷道進出，通行十分不便。開闢後方便鄰近住戶進出，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利，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p>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p>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部分空地、部分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等，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已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p> <p>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p>
	徵收計畫對該	<p>透過道路開闢工程施作重塑地區土地</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配置及交通路網，提供周邊居民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永成路三段之道路，也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使周邊住戶居住安全更有保障，對於附近居民與社會將有正面之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p>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有助於提升居民交通通行安全及生活品質，並進而加強社區防災機能，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計畫落實原都市計畫規劃原意，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益於交通路網之建構，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p>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li> <li>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li> <li>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li> <li>4. 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達成節能減碳的功效，及永續發展的目標。</li> </ol> <p>本計畫考量地區道路現況及使用者通行安全、便利，辦理本道路開闢工程，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p>
	國土計畫	<p>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中道路用地，已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完成擬定。</p> <p>另外，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勘選範圍內無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符合現行都市計畫規範。</p> <p>綜合以上，本計畫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計畫。</p>
<p>綜合評估分析</p>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p> <p>本案道路工程開闢係落實都市規劃原意，通過道路開闢以健全區域內街廓、路網的完整性，並改善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及都市防災機能，使地區生活機能提高，因此，本道路工程開闢後除提供周邊居民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永成路三段之道路，提高通行安全及道路交通品質外，更能一併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提高該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本道路開闢工程符合本事業公益性目的。</p> <p>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p> <p>本道路係民國76年擬定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規劃寬度8公尺，因本路段尚未開闢，當地居民通行永成路時，皆須繞行南北兩側巷道進出，通行十分不便，影響居民交通權益，因此為達成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性，提供鄰近住戶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永成路三段之道路，並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使周邊住戶居住安全更有保障，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p> <p>本道路開闢後方便鄰近住戶進出，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捷，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可帶動地方之發展，健全地區路網完</p>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p>整性，重建地區街廓整體性，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有其必要性。</p> <p>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p> <p>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拓寬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p> <p>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p> <p>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下列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具有其合法性。</p> <p>(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p> <p>(2)都市計畫法第42條及第48條。</p> <p>(3)103年7月16日發佈實施之「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p>

玖、第 1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臺南市南區 SE-15-8m 道路(後段)接 SE-13-8m 道路(前段)工程第 1 場公聽會，這是第 1 場的公聽會，之後還會有第 2 場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待會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取得流程內容向各位鄉親做說明，簡報結束後，若各位對用地取得或工程設計有任何疑問都可提出，本府將於現場回覆或會後以正式公文回覆。

臺南市議員盧崑福：

本道路開闢是當地地主拜託我向市府爭取的，本案係屬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將對地方發展有所幫助、對於當地民眾居住環境帶來改善。如果大家有任何問題等一下可以提出，市府同仁會針對大家的問題再做說明或討論，也請市府將工程對所有權人的傷害降到最低。此外，希望在第 2 場公聽會之前市府同仁能到工程範圍現場與民眾一同會勘。

臺南市議員蔡淑惠秘書蔡淑珠：

請市政府下次地籍資料準備得更加詳細，讓民眾可以看得比較清楚；另如所有權人所言，現況已有既有小路可接通永成路，若能依既有小路拓寬，確實能降低對所有權人的損失，請市府再檢討。

臺南市議員林美燕：

我想道路開闢是為了帶給地方的發展，一條道路的開闢有許多的前置作業，包括都市計畫道路的規劃以及今天的公聽會，而這條道路係民國 76 年即已劃設，今天的公聽會就是來聽大家的意見、跟大家討論。我希望我們工務局一定要將最好的效力展現出來，簡單化並以最短的時間來完成土地徵收、補償及道路工程，當然過程中民眾的問題也要解決，將傷害降到最低，我相信這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如剛剛盧議員所說，希望在第 2 場公聽會之前市府能先辦理現場會勘。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區域系都市計畫區，本道路係屬都市計畫道路，於民國 76 年即已劃設完成，並經 103 年度通盤檢討後仍維持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案。本局係屬最後階段之執行單位，並落實都市

計畫規劃原意，現況既有小路並非都市計畫道路，本局無法辦理用地徵收開闢，合先敘明。有關盧議員提議，希望在第 2 場公聽會前辦理會勘 1 事，本府將擇期辦理現勘。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道路係於民國 76 年都市計畫劃定，有關陳情路線變更部分，大家的書面意見我們會帶回去討論。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林和義）：

本人地號 257-216，道路工程由本人土地 257、257-217 中間經過，應截彎取直尤原有的既有道路拓寬。陳情意見如附件。

堅決反對開闢錯誤的 8m 計畫道路說明：

1. 計畫道路從當事人土地的中間開過，使當事人的土地分為二整塊土地遭受破壞，變成不完整利用價值大大降低，損失難以估計。過去當事人透過各種陳情管道向政府反映路線可以偏北，沿著舊有便道來開，不但對當事人土地衝擊影響降至最低，也對鄰進的三塊土地呈現最有利狀況。可是陳情卻石沉大海實在讓人失望，政府不思檢討改進錯誤的計畫道路，或讓地主有陳述意見的機會，朝創造三贏皆大歡喜最圓滿的做法努力，如今卻要強制未執行開闢計畫道路說明會公文，當事人收到這樣公文叫地主情何以堪。開闢道路當然可以帶來地方的交通便利發展繁榮，我們絕對支持，但是如果是建立在犧牲地主的權益的時候，我們將堅決反對到底、誓死來保護我們的財產。相信在座鄉親跟議員也是一樣的認同，希望政府機關能體諒百姓的心聲，這也是各位鄉親跟議員們努力的爭取，也希望政府能來體會百姓的心聲陳情，在規劃共同未完成地方的開發，感謝。

市府回覆：

1. 本案係民國 76 年擬定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除達成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性，提供鄰近住戶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永成路三段之道路，並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使周邊住戶居住安全更有保障，故辦

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本府辦理用地徵收前，至少需舉行 2 場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2. 今臺端陳情本案道路應截彎取直由原有的既有道路拓寬 1 事，因涉及都市計畫道路路線變更，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將臺端之陳述意見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議。

意見二(高興昌鋼板股份有限公司)：

1. 臺南市政府 SE-15 永成路三段連接金華路一段 484 巷 99 弄開闢 8 米道路工程。
2. 懇請一併檢討整體規劃南區鹽埕段 270-14 地號土地，面積 495 平方公尺，開闢為道路。
3. 本範圍亦屬南區府南里都市計畫 103 年 7 月 16 日發佈通盤檢討案內，鹽埕段 270-14 地號，分區使用屬「道路用地」。
4. 為提高該地區土地使用潛力，因此整體規劃開發鹽埕段 270 -14 地號開闢為道路工程，帶動地方發展，健全該地區路網完整性，確實有其必要性。

市府回覆：

1. 本府編列預算係以交通瓶頸、無法通行等較為急迫性之道路用地優先辦理，須先會勘、評估後，認為有其需要並經市議會通過後才能執行，因經費爭取不易，本次編列預算主要係為打通交通瓶頸，提供鄰近住戶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永成路三段之道路，達到地區防護救災及交通便利性，故優先興闢 SE-15-8M(後段)接 SE-13-8M(前段)計畫道路。為辦理本案用地取得範圍，本府就本次工程範圍內土地辦理逕為分割。
2. 經查臺端所有南區鹽埕段 270-14 地號土地，因部分位於 SE-13-8M(後段)用地範圍，故分割為鹽埕段 270-14、270-74 地號等二筆土地。因鹽埕段 270-74 地號土地，位於本工程範圍內，故本府將辦理用地取得；另分割後鹽埕段 270-14 地號土地，其使用分區雖屬「道路用地」，因不屬

本次工程範圍，故無法納入本案徵收，敬請諒察。

意見三(楊智能)：

1. 請依法按市價徵收。
2. 本人土地位於南區鹽埕段 258-11 地號(原面積 301 平方公尺)、258-17 地號(原面積 145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道路用地，不同意逕為分割僅徵收極小部分面積，嚴重損害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
3. 尚未全部徵收，則反對開闢本案。

法規依據:憲法、都市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

市府回覆：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之協議市價係委請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查估，並參考地政機關提供之地價資訊，及提送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進行審議，經綜合評估後，作為協議價購市價之標準。另徵收市價則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其市價之估算則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規定，經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估價後，送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而定。故本府辦理用地取得，均依法以市價辦理補償。惟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雖同採市價標準，因兩者估價依據法令、方式、目的、價格日期等估價基準不同，不一定有相同之價格。
2. 本府編列預算係以交通瓶頸、無法通行等較為急迫性之道路用地優先辦理，須先會勘、評估後，認為有其需要並經市議會通過後才能執行，因經費爭取不易，本次編列預算主要係為打通交通瓶頸，提供鄰近住戶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永成路三段之道路，達到地區防護救災及交通便利性，故優先興關 SE-15-8M(後段)接 SE-13-8M(前段)計畫道路。為辦理本案用地取得範圍，本府就本次工程範圍內土地辦理逕為分割。

經查臺端所有南區鹽埕段 258-11 地號土地，因部分位於 SE-14-8M 計畫道路用地範圍，故分割為 258-11、258-71 地號等二筆土地；南區鹽埕段 258-17 地號土地因部分位於 SE-15-8M（前段）計畫道路用地範圍，故分割為 258-17、258-72 地號等二筆土地。

3. 因鹽埕段 258-11、258-17 地號等二筆土地，位於本工程範圍內，故本府將辦理用地取得；另分割後鹽埕段 258-71 及 258-72 地號土地，其使用分區雖屬「道路用地」，因不屬本次工程範圍，故無法納入本案徵收，敬請諒察。

意見四(楊琇雲)：

1. 本人所有道路用地 301 平方公尺(1/3)，敬請全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章第 30 條第 1 項徵收補償相關規定發給補償費。

法規依據：同上(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意見五(楊秀如)：

1. 本人所有道路用地 301 平方公尺(1/3)，敬請全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章第 30 條第 1 項徵收補償相關規定發給補償費。

法規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市府回覆意見四、意見五：

1. 本府編列預算係以交通瓶頸、無法通行等較為急迫性之道路用地優先辦理，須先會勘、評估後，認為有其需要並經市議會通過後才能執行，因經費爭取不易，本次編列預算主要係為打通交通瓶頸，提供鄰近住戶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永成路三段之道路，達到地區防護救災及交通便利性，故優先興關 SE-15-8M（後段）接 SE-13-8M（前段）計畫道路。為辦理本案用地取得範圍，本府就本次工程範圍內土地辦理逕為分割。

經查臺端等二人所有南區鹽埕段 258-11 地號土地，因部分位於 SE-14-8M 計畫道路用地範圍，故分割為 258-11、258-71 地號等二筆土地。因鹽埕段 258-11 地號土地，位於本工程範圍內，故本府將予以徵收，其土地補償費均依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30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惟協議價購與徵收補償雖同採市價標準，因兩者估價依據法令、方式、目的、價格日期等估價基準不同，不一定有相同之價格。

意見六(楊陳香蘭)：

1. 本人所有道路用地(包括地號 258-1、面積 10 平方公尺、976/1326；及地號 258-13、面積 11 平方公尺、全部)共二筆，敬請全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章第 30 條第 1 項徵收補償相關規定發給補償費。
2.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故請求一併徵收之。

法規依據：土地法第 217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市府回覆：

1. 經查臺端所述南區鹽埕段 258-1 地號土地，面積 9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非屬道路用地，無法納入本案徵收；南區鹽埕段 258-13 地號土地為 SE-14-8M 計畫道路用地範圍，不屬本次工程範圍，故無法納入本案徵收，敬請諒察。  
另查臺端所有鹽埕段 258-68 地號土地，面積 1 平方公尺，係分割自 258-1 地號，位於本次工程範圍內，本府將辦理用地取得並依法補償。
2. 臺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

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臺端依上述規定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意見七(楊麒麟)：

1. 本人所有道路用地(地號 258-1、面積 10 平方公尺、350/1326)全部敬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章第 30 條第 1 項徵收補償相關規定發給補償費。
2. 經查臺端所述應為南區鹽埕段 258-11 地號(原面積 301 平方公尺)部分土地為 SE-14-8M 計畫道路用地範圍。  
法規依據:土地法第 217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

市府回覆：

1. 經查臺端所有南區鹽埕段 258-1 地號土地，面積 9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非屬道路用地，無法納入本案徵收，敬請諒察。  
另查臺端所有鹽埕段 258-68 地號土地，面積 1 平方公尺，係分割自 258-1 地號，位於本次工程範圍內，本府將辦理用地取得並依法補償。
2. 臺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

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臺端依上述規定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意見八(林首銘由林中和代理)：

1. 道路徵收後剩餘約 3 平方公尺之土地，是否可一併徵收。
2. 土地補償價格何時才會公布？

市府回覆：

1. 有關徵收後剩餘土地，臺端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第 5、6 條規定，需地機關以協議價購取得所需土地、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按原協議價購之價格標準申請一併價購其殘餘部分：(一)協議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二)協議價購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申請人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若係以徵收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  
臺端依上述規定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
2. 本案目前僅進行至公聽會程序，協議與徵收市價尚在評估中，價格資料後續將於協議價購會議前併同開會通知單寄送土地所有權人。

拾壹、第 2 場公聽會出(列)席單位致詞：

邱股長覺生：

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臺南市南區 SE-15-8m 道路(後段)接 SE-13-8m 道路(前段)工程第 2 場公聽會，之後就是協議價購會。待會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本道路工程之公益性、必要性、用地取得流程內容以及第 1 場公聽會民眾所提之問題向各位鄉親做說明，簡報結束後，若各位對用地取得或工程設計有任何疑問都可提出，本府將於現場回覆或會後以正式公文回覆。

拾貳、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回覆：

意見一(林和義)：

書面意見：

主旨：請協助變更徵收鹽埕段 257-216 地號土地路線

說明：

1. 都發局為開闢 SE-15-8M 道路(後段)接 SE-13-8m 道路(前段)工程，擬徵收本人所有鹽埕段 257-216 地號土地，但此計畫道路從本人所有土地中間經過，使得原本完整的土地一分為二，除了開闢的道路變成為公用外還產生多塊無法使用的畸零地，利用價值降低，無法估計損失，對於本人是相當不合理的對待，懇請市府重新思考此徵收案的公益性、必要性與適當性。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土地徵收兩要件為「必要性」與「公益性」，此徵收案係民國 76 年擬定劃設之都市計畫道路，今年是民國 108 年，已經過了 32 年，當年沒有的地上建築物都增加了許多，是否應該考慮重新規劃？且在距離此都市計畫道路不到 50 公尺的地方已有一個路口(永成路三段 461 巷)開設可以連接到永成路三段，在如此接近的距離下開闢另一路口是否反而會製造交通阻塞，讓交通更不方便與不安全，種種因素會令人質疑開闢此道路的必要；另外本區的道路大部分寬度皆不足 8 米，單單只開闢此計畫道路對於都市防災其實並無重大影響，市府跟都發局需要提出相關數據證明開闢此道路對於防災、交通安全與土地使用潛力可以有顯著的成果，花費了許多公帑卻沒

有任何數據可以證明成果只會讓人聯想開闢此道路是否只為了服務某些特定的人或公司，讓人質疑開闢此道路的公益性。

3. 現今開闢道路的取向理應截彎取直，但此計畫道路卻反其道而行，另 258-14, 258-152 地號是公有地也是現有道路，路線也比預計開闢的都市計畫道路直暢，都發局理應考慮拓寬此現有道路來取代預計開闢的都市計畫道路，徵收的金額降低，本人的所有地可以保留完整性，配合度也可能會提高，是一個雙贏的局面，本人提供設計圖(見附件一)給予各位參考。
4. 過去本人其實已透過相當多陳情管道進行陳情，但都石沉大海，本次算是對政府最後的信任，若政府一意孤行，本人也不排除開始進行更激烈的抗爭，相信政府與各位議員都是站在人民的角度看事情，可以重新仔細的思考本人的陳情意見，製造一個雙贏的局面出來，感謝各位。

#### 附件一

底下圖示一為本人所有地原本地貌圖，圖示二是預計開闢道路圖，圖示三則是本人所提供的路線修改設計圖。透過圖示二，可以清楚的看見原本的規劃(紅色線路，257-216 地號)是接近 90 度的轉折從本人所有地的完整性也製造出許多畸零地。如果使用本人規劃的路線(請參考圖示三)，雖然路需要拓寬，但 258-15 地號本來就是公有道路不需要錢徵收，大大減少預算的支出，也保留了本人所有地的完整，是一個雙贏的局面，懇請都發局與市府認真思考本人所規劃路線的可行性。

#### 現場陳述意見：

1. 對於私有土地用來使用開闢道路，為何鄰近有公有土地不優先使用。
2. 為了配合都市計畫的施行影響本人土地的完整性。
3. 本道路設計有轉彎的部分有安全的疑慮。
4. 是否有到工程現場勘查。
5. 道路開闢之公益性必要性為何？是否真的可以改善當地

之交通？希望市府可以提供改善交通之數據。

6. 道路工程之路線設計是否可更改方案？以降低所有權人之損失。
7. 30年前之都市計畫道路是否有其必要性？
8. 請問是否有下一場公聽會？
9. 本案是否可以等通盤檢討後再進行？

市府回覆：

1. 經查本道路係於76年發布實施之「擬定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案」中劃設，經歷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仍維持原計畫，合先敘明。是否應該考慮重新規劃，臺端可於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2. 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因本路段尚未開闢，當地居民通行永成路時，皆須繞行南北兩側巷道進出，通行十分不便，影響居民交通權益，因此為達成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改善周邊地區居民通行安全及交通便利性，提供鄰近住戶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永成路三段之道路，並提升地區防災機能，使周邊住戶居住安全更有保障，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開闢後方便鄰近住戶進出，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捷，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可帶動地方之發展，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因此本道路工程經評估後符合其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3. 本案係針對都市計畫道路辦理徵收開闢，經本府現場勘查，臺端所指公有土地之現況並無既有道路，且其使用分區屬「住宅區用地」而非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故無法納入本案使用。另臺端建議：「現今開闢道路的取向應截彎取直」案，因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未來於辦理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將相關資料公告登報周知，屆時臺端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錄案納供通盤檢討之參考。
5. 本案已召開2場公聽會，並預計108年6月11日辦理地上物查估，屆時會請測量公司將道路線型標示清楚，後續

本府將召開協議價購會議，而不再召開公聽會。

4. 綜上，本案道路預算業經臺南市議會審議通過，於今(108)年度執行，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期程約 3 至 5 年，且目前尚無重大影響本案執行之理由，故本局將依相關法令規定繼續辦理徵收程序。

意見二(鍾涂樹棉)：

1. 金華路一段 484 巷 151 弄 8 米道路為何不開闢？

市府回覆：

1. 經查金華路一段 484 巷 151 弄道路雖未足寬，惟現況已可供通行，合先敘明。本府編列預算係以交通瓶頸、無法通行等較為急迫性之道路用地優先辦理，須先會勘、評估後，認為有其需要並經市議會通過後才能執行。因經費爭取不易，本次編列預算主要係為打通交通瓶頸，提供鄰近住戶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永成路三段之道路，達到地區防護救災及交通便利性，故優先興闢 SE-15-8M(後段)接 SE-13-8M(前段)計畫道路。

意見三(林大鈞)：

1. 本案工程路線是否可能變更？或取消開闢？
2. 若最後道路未開闢，所有權人是否可自由利用自己的土地？
3. 本案道路在 30 年前已規劃，若不開闢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

市府回覆：

1.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道路，路線是否可能變更，因涉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未來於辦理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將相關資料公告登報周知，屆時陳情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錄案納供通盤檢討之參考。另本案道路預算業經臺南市議會審議通過，於今(108)年度執行，又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期程約 3 至 5 年，且目前尚無重大影響本案執行之理由，故本局將依相關法令規定繼續辦理徵收程序。

2. 縱使本案所有權人均反對徵收開闢，致本道路不予執行，惟因本道路既已規劃為都市計畫道路，使用分區屬「道路用地」，其土地僅能供做道路使用，無法做其他用途。
3. 本案道路係屬都市計畫道路，於民國 76 年即已劃設完成，經歷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仍維持原計畫，仍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若不徵收開闢，亦無法做其他用途，係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且經費爭取不易，本道路開闢後方便鄰近住戶進出，提供鄰近住戶一條舒適且直接通往永成路三段之道路，使用路人通行更安全、便捷，並提高鄰近土地之使用價值及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可帶動周遭地方之發展。

拾參、結論：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若會後尚有意見，請於公聽會結束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

拾四、散會（108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0 分）